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远达环保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远达环保	600292	九龙电力、中电远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娟	邓立春
电话	023-65933055	023-65933055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电子信箱	ydhb_dm@spic.com.cn	denglichun@spic.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31,484,334.04	9,162,082,178.88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4,456,509.80	5,096,921,877.18	-0.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711,903.91	-174,902,527.34	
营业收入	1,604,595,876.54	1,891,894,572.04	-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50,597.07	36,675,628.71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63,967.27	33,388,800.45	-2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74	减少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8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3.74	341,533,307	0	无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8	66,982,819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4	9,701,954	0	未知	
谢慧明	未知	0.78	6,090,699	0	未知	
张敬兵	未知	0.47	3,656,500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36	2,795,800	0	未知	
赵志红	未知	0.31	2,419,300	0	未知	
刘国平	未知	0.29	2,293,057	0	未知	
董灿	未知	0.28	2,200,000	0	未知	
张林东	未知	0.27	2,140,000	0	未知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编制新冠疫情防控方案，严格开展两级网格化管理、五类人员管控，千方百计保证防疫物资需求。疫情期间，公司始终保持"零确诊、零疑似"。国内疫情得到初步控制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领导定点指导基层单位，项目一线开展工作，严格审核方案，做到防控机制、联动机制、员工排查、设施物资、内部管理、清洁消毒"六到位"，确保复工复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生产、运营项目基本实现复工复产。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复工机遇，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在各业务领域市场拓展取得一定成绩。在大气治理市场，公司持续推进电力与非电领域市场开发。在水务工程领域，中标大唐万宁、山东鲁西项目，实现国家电投集团外废水零排放项目的突破。在生态环境修复领域，继续承担内蒙古露天矿、扎矿生态修复项目；中标江南化工厂土壤修复、长寿湖污水处理站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国内资本市场首单脱硫脱硝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募集低利率资金5.5亿元，完成贵州茶园电厂2×660MW机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资产的收购。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产值下降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5亿元，同比下降15.19%；利润总额0.45亿元，同比下降30.6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环保工程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工程实现营业收入4.17亿元，同比下降45.91%；受工程收入下降影响，实现利润总额-0.52亿元，同比减少0.53亿元。

2.特许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受益于贵州茶园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资产的交割，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01亿元，同比上涨7.65%；实现利润总额1.31亿元，同比上涨12.93%。

3.脱硝催化剂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订单量减少，脱硝催化剂销售量完成5827立方米（包括再生催化剂），同比下降43%，催化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02万元，同比下降39.46%；得益于疫情期间社保、医保减免征收，以及水电单价下浮等政策影响，实现利润总额94万元，同比增长13.52%。

4.水务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受益于朝阳海里项目工程建设收入、疫情期间政策支持等因素，公司水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0亿元，同比增长78.70%；实现利润总额636.22万元，同比增长112.40%。

下半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督促落实月度滚动计划足额完成，推动提质增效、"零亏损"治理等专项工作实现预期目标，努力弥补上半年因疫情导致的经营缺口。

一是抓实增量，全力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在环保工程业务领域，统筹推进国家电投集团内外、电与非电市场开发。强化内部协同，抓实营销策划，确保跟踪的氧化铝行业、新建电厂的项目落地。在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业务领域，公司将积极通过进一步完善的招标采购流程，降低采购成本；以及加大石膏综合利用等措施，降本增收，确保特许经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在水务业务领域，加快推进朝阳海里水处理项目，尽快实现项目投运，增加公司水务运营规模。强化与国家电投集团各产业创新中心、区域公司以及非电、生态环境修复领域优势方合作，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二是聚焦存量，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水平。第一，强化工程盈利能力，坚持"一对一"专题指导不放松，重点抓细抓实设计、采购、施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压降工程成本；第二，加强款项回收。确保销售回款率100%，持续改善应收款项的回收效率，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第三，积极推动降本增利，优化分配研发费用，用好疫情防控期间政策红利，降低公司各项费用成本支出，提升公司利润率。

三是提升技术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技术，压降工程成本。加快公司低温闪蒸、塔式浓缩废水零排放技术示范应用及推广。持续提升国产一体化污水处理装备可靠性。开发活化氧化剂处置有机污染土壤技术、煤矿排土场生态脆弱区微生物快速复绿修复技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28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 9:3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委托1人（董事周博潇先生因事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陈来红先生）；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人员3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武生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装备制造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控股子公司装备制造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4名董事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号）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六、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29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材料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附件：彭双群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彭双群先生简历

彭双群：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电力工业部成套设备局（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兼北京华电成套设备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运行公司项目管理与开发部经理、中电投发电运营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运营部正处级、燃料管理中心质量价格处处长、燃料管理部质量价格处处长、高新产业部光伏产业处处长、高新产业部环保与综合产业处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电力协同产业部节能产业管理高级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依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 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依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 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收入，并就"某一时段内"还是"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相应的收入。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要求对公司收入进行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收入确认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部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增加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金额，拟由预计2020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7亿元，调增至不超过12亿元。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该议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2020年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增加至不超过12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可能会通过发行超短融或其他融资方式募资，而造成某一时点上货币资金增加，突破年初预计的的存款余额，故而增加预计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不超过7亿元增加到不超过12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可能会通过发行超短融或其他融资方式募资，而造成某一时点上货币资金增加，突破年初的预计值。上述事项属于大型央企依据国资委相关规定，由旗下财务公司对内部单位正常的资金归集，不影响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原因

2020年4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2020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业务类型分别进行了预计。其中，公司预计2020年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可能会通过发行超短融或其他融资方式募资，造成某一时点上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增加，拟调整为预计2020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2日，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6层；法定代表人：徐立红；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由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7亿元。现拟调整为预计2020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

四、增加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融资需求并降低融资成本。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3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装备制造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所属中驰驾校房地产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前营村，房产建筑面积5396㎡，土地面积51115㎡，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交易将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完成评估，并取得评估备案后，以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一、交易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装备制造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拟出售地处江苏省盐城市城北地块的中驰驾校土地房产等资产（以下简称"中驰驾校房地产资产"）。

中驰驾校房地产资产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前营村，房产建筑面积5396㎡，土地面积51115㎡，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该房地产原值4,673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账面净值4,484万元。

根据资产出售相关规定，本次中驰驾校房地产资产的交易将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取得评估备案后，以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

二、本次装备制造公司出售部分房地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收益，出售损益以最终交易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尚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因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60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天热电	股票代码	0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岩（董事长代行）	刘斌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电话	024-22928062	024-22928062	
电子信箱	htrd2012@126.com	htrdlb@21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6,373,369.53	996,982,859.61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986,883.65	-184,025,964.71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357,977.83	-185,439,583.19	-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796,433.23	-588,474,229.85	3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2	-0.3454	-9.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2	-0.3454	-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8%	-13.98%	-3.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21,820,941.65	6,054,140,345.49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7,351,181.15	1,255,144,588.09	-15.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质押	93,000,00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0.82%	4,360,000			
王继东	境内自然人	0.80%	4,250,000			
田建江	境内自然人	0.74%	3,961,94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3,690,000			
陈浩东	境内自然人	0.67%	3,556,900			
吉敏	境内自然人	0.42%	2,250,000			
段新华	境内自然人	0.38%	2,041,300			
王雨齐	境内自然人	0.36%	1,910,000			
臧兴智	境内自然人	0.34%	1,83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环境和运行状况较上一报告期无大的变动，在国内经济仍存巨大下行压力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发展趋缓形势未见改观，竣工挂网市场依然较为疲弱，采暖期内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同比也无明显变化。本报告期公司按照经营计划，继续深耕既有供热业务，提供优质服务，竭力保障冬季居民供热安全、平稳运行，圆满完成了2019-2020采暖期供热收尾工作。

下半年，公司紧紧围绕主业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筹备、科学规划，做好供热系统的三修、改造工作；做好煤炭等原材料的采购储备工作，为下一采暖期的来临做好充足准备。

2、与沈海电厂密切合作，确保公司热网与沈海电厂搬迁新址的衔接工作，同时借机积极推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存量和增量资源的整合，科学规划供热发展格局。

3、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治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对照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各层级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4、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提升企业发展动力。借助地方国有企业综合改革之机，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科学规划管理架构，切实构建规范合理、科学高效、适应现代企业治理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工作热情，充分释放企业内在动力和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637.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94%；实现营业利润-25,680.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9%；实现利润总额-25,322.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98.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9.2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 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一户，增加的是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增加的原因是投资设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5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2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崔岩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60）"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增加担保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5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5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或网络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 8月27日下午4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

4、会议由监事李阔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迪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5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增加担保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仅为增加担保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不变；增加的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的担保，但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二热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二热公司2019年度贷款提供担保"的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本文简称"二热公司"）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办理综合授信1.6亿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至2020年7月12日已到期。二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将继续在华夏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额度1.6亿元，期限一年。根据安排，本次拟以增加担保人方式进行保证，即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工程公司"）共同为二热公司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二）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0年8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增加的担保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04日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赞工街28-1-4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刚

注册资本：48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锅炉，管道，电气仪表安装；采暖，通风，制冷，空调，保温，热力设备及非标准结构制造、安装，配套土建施工；建筑劳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19年末，资产总额：13,813.32万元；负债总额：12,814.25万元 ；净资产：999.0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0,435.66万元；利润总额：45.17万元；净利润：23.08万元。

（二）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工程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简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6日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刘诚

注册资本：52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营供暖、供汽；兼营热力供暖工程、电气安装、管道保温；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赁。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2019年末，资产总额：231,472.60万元；负债总额：195,385.00万元 ；净资产：36,087.6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95,448.10万元；利润总额：-11,613.31万元；净利润：-8,784.75万元。

（二）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二热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26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7.15%（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95,797.41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32%，其中无逾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其他

为提高办理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担保限定条件内适时选择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办理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出具相关文件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5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实施了内部临近退休年龄人员离岗安置政策，涉及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收到了上述相关人员的辞职申请，具体如下：

1、监事会主席沈尔滨向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惠天热电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沈尔滨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2、副总经理傅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职务及所属公司的一切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惠天热电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傅江持有惠天热电股票4000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锁定及转让。

3、副总经理杨文刚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职务及所属公司的一切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惠天热电任何职务。截止目前，杨文刚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4、董事会秘书薛晓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惠天热电董事会秘书职务及所属公司的一切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惠天热电任何职务。截止目前，薛晓江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上述人员辞职申请自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向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宋飚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迪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迪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另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将由公司董事长崔岩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崔岩　办公电话：024-22928062 传真：024-22958999　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邮政编码：110014　电子信箱：htrd2012@126.com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介

吴 迪：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东区辽沈街道办事处科长；沈阳市委组织部副调研员、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现任：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沈阳城市公用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除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宋飚：男，4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调度室总调度；本公司原七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惠天热电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5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增加担保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即议案1.00-2.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1、14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选择一项划"√")					
1.00	提案1关于工业安装公司为二热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